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0 年度 B 級輕艇競速裁判講習會 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提昇我國輕艇競速裁判專業教學技術水準及規則認知，研習最新國際輕艇競速規則及裁判教材教法。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五、協辦單位：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事業學院水域休憩產業發展中心、海洋休閒觀光管理系
- 六、舉辦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4 日（星期四~星期日）四天，共計 32 小時。
- 七、舉辦地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 八、報名資格：
 - （一）參加人員如非本會會員者及未繳 110 年度會費者，應先完成入會手續，並繳交入會費(1000 元)及 110 年費(每年 1000 元)。
 - （二）應年滿 20 歲以上，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須參加 2 場以上全國或國際賽事之執法工作。
 - （三）報名人數不足 15 位，將不予開課。
- 九、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止。
 - （二）採網路報名填寫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Xcitrq2xxv1cdydh7> 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並於報到時繳交；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三）繳交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請以匯款方式繳交，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 （四）承辦人：黃秋譯小姐，電話：(02) 2918-5151，傳真：(02) 2911-1546。
E-mail：tpedragon@yahoo.com.tw

十、報到時間/地點：110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8:10-8:30，地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聯絡人：楊明恩老師(0970-168201)

十一、報到時需繳交：

(一)C 級輕艇競速裁判證正反面影本。

(二)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十二、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

十三、及格標準：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學術科考試(80 分以上，滿分 100)。

十四、發證方式：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由本會核發輕艇競速 B 級裁判證。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參加者須全程參與，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時，應填具請假單，但不得超過 8 小時以上。講習會期間缺課達五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

(二)參加者請自備水上運動之服裝及換洗衣物。

(三)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午餐由大會提供，其餘膳宿、交通費用自理。

十六、本計畫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0 年度 B 級輕艇競速裁判講習會

課程表

上課地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時 間	10 月 21 日 (星期四)	10 月 22 日 (星期五)	10 月 23 日 (星期六)	10 月 24 日 (星期日)
08:10-09:00	08:10-08:30 報到	輕艇競速 運動發展	裁判實習(1)	輕艇競速比賽 判例分析
09:10-10:00	輕艇競速 運動現況			
10:10-11:00	裁判職責與素養	競賽分組辦法及 賽程編排	裁判實習(2)	
11:10-12:00	裁判專業倫理	比賽記錄法		
12:00-13:10	午餐			
13:10-14:00	最新 ICF 輕艇競速規則	裁判技術-1 起點及發令	裁判實習(3)	性別平等教育
14:10-15:00		裁判技術-2 航道		輕艇英文
15:10-16:00	國際裁判考試流 程	裁判技術-3 終點及計時	裁判場試	筆試
16:10-17:00	國際裁判執法經 驗分享	裁判技術-4 檢錄及檢艇		座談會及結業式